

#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###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及其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受董事会委托开展工作,并对董事会负责。除非董事会委托,委员会不能代表董事会对审议事项作出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凡因董事会工作需要,或者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组织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天,须通知全体委员。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包括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明确表示对所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并签名确认,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要求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结束,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将会议记录和相关报告、文件、计划、决议等进行整理归档,有关决议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。如果部分委员对委员会形成的书面意见存在异议，应在书面意见中予以说明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结果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